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毒品社區處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檢文允字第 11300517340 號函頒

一、目的：

為結合社會資源、推展毒品社區處遇之業務，降低毒品犯罪者再犯、使其復歸社會之目的，並提升補助業務效益，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已立案之醫療、社會福利、社會服務、諮商輔導、心理治療、毒品防制、戒癮治療、犯罪防治更生單位等相關機構及團體，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 (二)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團體立案宗旨相符者。

三、申請期間：

於本署上網公告十五日內檢附計畫向本署觀護人室提出申請。

四、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

協助本署辦理毒品社區多元處遇之下列事項：

- (一)毒品防制之專業課程。
-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之處遇。
-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
-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 (五)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1、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

數、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格式如附件三)

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3、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經費，並須附自籌經費證明。

4、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

5、申請單位應附具切結書聲明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格式如附件四)

(三)申請單位均應檢附章程及立案證書，如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四)上年度或歷年工作成果。

(五)其他應備文件。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由本署辦理毒品相關業務之主任檢察官、觀護人室(含主任觀護人、觀護人組長、業務承辦人員)及外部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後評分排序，將初審後擇優補助之民間團體計畫，由本署送辦理毒品防制基金作業之權責單位辦理後續准駁之審核事宜。

七、經費核撥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以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二)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三)補助款結報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領款收據、收支清單，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金額。

(四)向本署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原始支用單據須檢附正本，黏

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並完成內部審核核章程序。

- (五)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或依本署通知期限內，應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五份，如尚有賸餘款，應併同本署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繳回。

八、督導及考核：

- (一)申請單位接受本署補助款後，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請本署核准後方得變更。
- (二)本署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 (三)本署得派員以抽查方式考核接受本署補助單位之實際執行情形。
- (四)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申請毒品防制基金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毒品社區處遇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請加蓋單位關防)
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含實施內容)	
計畫目的 (含預期效益)	
實施對象 (含人數估算)	
經費概算 (請按人事、業務及設備分項編列)	
預期效益	

〔單位名稱〕申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毒品社區處遇計畫書

〔計畫名稱〕

一、緣起、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

四、申請單位之規模：

（一）組織架構與申請計畫人力配置（含董/理事/負責人姓名、專任與兼任人力姓名及職掌）

（二）人力配置

（三）本會成立宗旨與本計畫之差異

（四）近3年辦理各項與毒品戒治或輔導相關之經驗及具體成果。

五、計畫執行地點：

六、個案來源、參加對象、人數：

七、計畫內容：含服務或活動具體規劃內容、個案服務流程、開案與結案標準、服務及轉介措施、執行進度表（甘特圖）等。

八、預期效益（至少應列出3項以上之量性指標；且需包含至少2項結果指標）

九、經費概算表（列明單價及計算方式）：

十、經費來源：

十一、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含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

切 結 書

本團體就本申請案聲明下列事項：

一、近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併同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部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切結之公益團體： (圖記)

理事長：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填寫範例，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下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